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余府办字〔2025〕8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大余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余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，承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依法公开等程序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、行业利益的，各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群众代表等的意见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请《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明确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档规定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15〕167号）规定，统一收集管理决策各环节形成的材料，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完整性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，于完成年度次年6月底前，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，复印件报县司法局存档备案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列入《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请承办单位及时报县政府，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按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进行调整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

要内容纳入考核。

附件：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大余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 单位	是否需要 听证	决策完成 时间
1	大余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研究工作方案	大余生态环境局	否	2025年12月
2	大余县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	县文广旅局	是	2025年12月
3	大余县建筑垃圾处置 专项规划	县城管局	否	2025年12月
4	大余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	县自然资源局	是	2025年12月
5	大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县发展改革委	否	2025年12月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政工科，县委有关部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7日印发